

关于管制试剂统一领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障全校师生实验教学及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强化管制试剂监管，学校统一在危化品中转站领取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类试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现场领用时间：2022年10月12日下午14:30。

二、领用要求

1. 申领人必须为老师，本科生和研究生一律不得领用；
2. 申领人必须按照“领用流程及注意事项”（附件）办理领用、出库、回库手续；
3. 领用单电子稿在10月12日11:00之前提交到管理员浙政钉；
4. 领用单纸质稿签字盖章后于领用当天提交给管理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管理员：夏会玲；

联系电话：1999，653012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10月11日

附件：

领用流程及注意事项

易制毒/易制爆化学品**领用单**

申领单位**填写领用单**并签字盖章
(于领用日 11 点前提供领用单电子档于管理员)

申领人携领用单于仓库**领取**
(1.申领人必须为老师；2.领取时间为每周三下午)

学校管理员办理**出库**
(1.管理员及申领人双方共同确认领用品；2.管理员准确办理药品出库；
3.申领人确保安全运输至实验室按规定存储使用)

试剂用完扫码回库/申领单位填写**退回入库单**签字盖章后办理回库
(1.出库药品使用完或暂不使用均应办理回库，返回仓库存储；2.若出库药品未使用完或空瓶未回库，不可再领取相同药品；3.回库时间同为每周三下午；)